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4—113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30434817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○○號○樓

5 訴願人因拒絕寄送處分書事件，不服本縣警察局應作為而不作
6 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7 主 文

8 訴願不受理。

9 理 由

10 一、緣訴願人於 113 年 11 月 6 日至本縣警察局所屬員林分局提出
11 訴願書，主張本縣警察局拒絕寄送處分書應作為而不作為，
12 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13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
14 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
15 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2 條規
16 定：「（第 1 項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
17 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
18 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（第 2 項）前項期間，法令未規定者，
19 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 2 個月。」第 56 條規定略以：「（第
20 1 項）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
21 名或蓋章：……。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
22 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
23 日。……八、證據。……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……
24 （第 2 項）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（第 3 項）依第 2 條第 1
25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，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6 款所列事項，載明

1 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並附原申請
2 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
3 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
4 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
5 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
6 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7 三、卷查，訴願人主張本縣警察局拒絕寄送處分書應作為而不作
8 為等云云，於 113 年 11 月 6 日向本縣警察局所屬員林分局提
9 出訴願書，而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提起本件訴願。惟查其
10 訴願書內並未載明其前向本縣警察局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
11 且未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，亦未明確
12 載明提起訴願之事實及理由，以致本府無從得知訴願人所主
13 張依法申請之案件為何，以及本縣警察局究有何應作為而不
14 作為之情事，而無從特定訴願標的。案經本府以 113 年 11 月
15 12 日府行訴字第 1130437827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
16 依法補正上開事項，該函文並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合法送達，
17 有本府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18 四、訴願人已逾 113 年 12 月 9 日補正期限而未補正，且迄至本府
19 作成訴願決定前仍未補正，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致本府
20 無從特定訴願標的並據以審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
21 非合法，應不受理。

22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
23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24 訴願審議委員會	委員	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常照倫

1 委員 李惠宗
2 委員 蕭淑芬
3 委員 李玉君
4 委員 林宇光
5 委員 呂宗麟
6 委員 劉雅榛
7 委員 何明修
8 委員 蕭源廷

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0 縣 長 王 惠 美

11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
12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13 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)

14